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订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华龙证券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华龙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浙江监管局于2020年10月20日对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

（四） 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政策等诸多因素，经与华龙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于2025年9月29日签署了关于终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的协议，华

龙证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向浙江监管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浙江监管局已确认公司终止辅导。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等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